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18/04-05(02)號文件

檔 號：CB1/PL/PLW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背景資料，以及立法會議員就該發展計劃所表達的意見。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

2. 擬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西九龍填海區南端海旁一幅面積達40公頃的土地。西九龍填海計劃是機場核心計劃下10個工程項目之一，旨在提供土地以興建一條由西九龍公路、機場鐵路和西區海底隧道連接路組成的運輸走廊。西九龍填海區南部原先劃作不同用途，包括一個區域公園(13.79公頃)、商業和住宅發展用地(分別為5.02公頃和0.77公頃)、其他休憩用地(7.94公頃)，以及政府、機構和社區用地(1.45公頃)。

3. 為配合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發展項目的需求，政府當局曾提交撥款申請，以建造一個輔助道路網，並進行相關的排水渠和污水渠工程，估計費用為9億1,400萬元。有關的撥款申請於1998年10月16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興建表演場館及西九龍填海區的重新規劃

4. 1998年10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表演場館，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娛樂之都。1999年2月，香港旅遊協會出版了一份關於在香港興建新表演場館可行性研究的總結報告。根據該項研究所得的結論，香港需要一個新的國際表演場館，以迎合社會對這類設施日益增加的需求、支持本港文化藝術事業的發展，並透過舉辦更多大型活動以推廣旅遊業及促進香港成為亞洲盛事之都。該項研究亦選定位於西九龍填海區一幅面積5.5公頃的土地用以興建該表演場館，並建議把西九龍填海區南部整幅地段發展為一個新的文化藝術及旅遊區，在新表演場館周圍形成一個重要的活動集中地。

5. 行政長官在1999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為維多利亞港勾劃出新的風貌，使日後建成的海濱長廊可用來舉辦各類藝術及文娛活動，令市民生活更添姿采，遊客更可從中感受香港獨特的文化魅力。為此，行政長官亦宣布政府計劃舉辦公開設計比賽，邀請香港和海外最具才華的設計專才參加。1999年11月16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指令，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的用途應從根本檢討，以便把該處發展為一個世界級藝術及文娛綜合區。

6. 政府當局在1999年11月18日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決定，表明當局會檢討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的土地用途，以期把該處發展為一個世界級藝術及文娛綜合區。為方便進行有關發展，政府當局亦決定撤銷當時西九龍填海區一份現有工程合約中，將會受到該區重新規劃影響的部分。有關合約主要包括道路、行人天橋及渠務工程，合約總值為2億9,900萬元。據政府當局表示，已完成而可能會白費工夫的工程，價值估計約為2,400萬元。雖然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大致上支持重新規劃的決定，但部分委員則作出批評，認為鑒於所涉及的合約工程在1998年12月才展開，若政府當局的策劃和協調工作做得更好，便可避免因工程白費工夫而造成財政損失。

7. 政府當局在1999年12月13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表演場館的事宜。當時委員關注到，相關的基建發展可能會支配政府的文化政策，以及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計劃或會演變為一項以藝術及文娛綜合區為名的物業發展。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8. 政府當局在2000年3月9日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設計比賽的詳情。政府當局當時強調，該項比賽與填海區的最終發展權並無關連，而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亦無須一定按得獎的設計進行。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時表示，對於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權應否批給單一發展商一事，物業發展界和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不一。小型發展商反對把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權批給單一發展商，並認為政府當局應保留靈活性，以不同模式批出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另一方面，大型發展商對此事並無強烈意見。政府當局繼而告知委員，當局尚未決定會如何處置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權。

9. 政府當局於2001年4月舉辦公開概念規劃比賽，邀請各地參賽者提交把西九龍填海區南端發展為一個藝術及文娛綜合區的概念圖。該概念規劃比賽收到的海內外參賽作品合共161份，而比賽結果已於2002年2月公布。贏得冠軍的概念圖來自Foster and Partners領導的設計小組(下稱“Foster設計”)。

10. 政府當局於2002年9月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籌劃和指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推行工作。

11. 2002年10月，政府當局公布督導委員會原則上決定採用Foster設計，但會對設計作出若干修訂，然後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總體發展計劃的概念基礎。

12. 2003年3月，政府當局公布有意在2003年年中，邀請私人機構提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建議書。

發展建議邀請書

13. 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5日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建議邀請書的內容包括邀請倡議者根據發展方案提交初步總體發展計劃及有關的輔助技術、財務和營運建議，並列明願意支付的地價和附上全面的業務計劃書，詳述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設為世界級藝術、文化及娛樂匯萃之地的策略。此外，建議邀請書亦要求倡議者證明他們財政穩健、有能力承擔建議的投資額，以及訂有可持續的融資計劃。

14. 根據建議邀請書，倡議者須：

(a) 提供下列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 一座劇院綜合大樓，內設3個劇院，座位數目分別為最少2 000個、800個及400個；
- 一個可容納最少10 000個座位的演藝場館；
- 一個博物館群，由4間不同主題的博物館組成，淨作業樓面面積合共最少75 000平方米；
- 一座藝術展覽館，淨作業樓面面積最少10 000平方米；
- 海天劇場；及
- 最少4個廣場。

(b) 興建Foster設計所建議的天蓬，覆蓋發展區最少55%的面積；及

(c) 拆卸和重置尖沙咀消防局綜合大樓。

根據建議邀請書所載，政府的基線旨在為倡議者提供擬備發展建議的參考基礎，當中的假設地積比率為1.81。倡議者提交的建議可偏離政府基線所訂各項發展準則。所提建議獲採納的倡議者須負責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進行規劃、設計、融資、建造、採購、裝修各項工作，以及把整項工程完成，並須在其後負責所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保養和管理事宜，為期30年。待項目協議執行後，政府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與所提建議獲採納的倡議者簽訂為期50年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批地契約。預計建造工程將於2006年4月或之前展開，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則會由2010年開始分階段啟用。提交發展建議書的限期為2004年3月19日正午。

延長提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議書的期限

15. 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5日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後，立法會繼續在不同場合跟進有關事宜。議員曾在2003年11月12日及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1月18日及25日舉行了兩次聯席會議，聽取來自藝術、文化、建造、物業及地產界的18個團體的代表提出的意見。該等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I**。立法會在2003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亦通過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全面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詳細地諮詢相關界別和公眾，以及貫徹文化委員會提出的原則以制訂發展方案。該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I**。

16. 鑒於不少團體代表及立法會議員提出要求，表示應給予倡議者更多時間擬備建議書，政務司司長在2003年11月26日的議案辯論中作回應發言時，宣布把提交建議書的期限延長3個月，亦即由2004年3月19日延展至2004年6月19日。

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的結果

17. 在事務委員會2004年7月1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發出建議邀請書的結果。政府當局共收到5份應建議邀請書而提交的發展建議書。提交建議書的倡議者包括：香港薈萃有限公司、Sunny Development Limited、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及LAM Sze-tat。政府當局接獲的建議書將交予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地政)為主席的建議評審委員會評審，並由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人員組成的專責評審小組協助進行。據政府當局表示，只有符合強制性要求的建議書才會獲建議評審委員會評審。

發展計劃的融資及土地事宜

18.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引起了不少重大爭議，融資安排是其中之一。有別於工務計劃所列及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助的其他公共工程項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將會以自付盈虧的基礎運作，不涉及任何政府資助。該發展計劃涵蓋40公頃土地。待項目協議執行後，政府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與所提建議獲採納的倡議者簽訂為期50年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批地契約。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範圍內各項工程不涉及任何政府資助，政府無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撥款，議員因此質疑政府當局有否繞過就公共工程的開支尋求撥款審批的正常程序，以及政府當局是否已違反其一貫的會計慣例。在此方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在2004年4月27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議員所質疑的事項提供法律意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政府當局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不會被視作工務計劃下的工程項目，加上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不涉及將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的問題，因此並無法例規定政府當局必須依循尋求撥款審批程序，將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為有關

計劃進行融資。然而，鑒於《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政府必須對立法會負責，因此政府有責任令立法會信納當局並不是為繞過審批程序而採用現時的發展模式，以及提供與政府當局的會計慣例有關的技術性事宜的詳情，以滿足立法會議員的要求。是否以公帑資助該發展計劃屬行政決定，而立法會有法理依據要求政府作出令人滿意的交代，使其信納建議的融資模式是明智的政策決定。

19. 部分委員對於就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建議採用的單一發展模式深表關注。鑒於該項目的規模龐大，部分委員認為採用單一發展模式最終會限制可供選擇的投標者，尤其是限制了中小型發展商的參與機會。因此，投標價格或會不如理想，亦可能令政府在與中標的倡議者商討項目的詳情時處於不利地位。部分委員認為該項目應分拆為數份合約招標，而當局可出售其中部分土地，然後利用有關的賣地收益發展文化設施。

20. 政府當局表示，若按照傳統的方法把該項目分拆招標，政府便須就綜合發展中哪一些項目在商業上可行而作出沒有把握的假設，並根據這些假設擬訂總綱發展藍圖。為進行多項招標工程，政府亦須就招標工作擬備多份內容複雜而互相牽連的土地契約文件，而有關的工作是極為困難的。政府當局認為，分拆招標以期用賣地收益發展文化設施，是不切實際的做法，亦會牽涉動用政府一般收入作為抵押。

2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均不滿意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建議的土地及財務安排。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27日的會議上就此事通過一項議案。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II**。

規劃管制

22. 鑒於整個發展區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藝術、文化、商業及娛樂用途”，部分委員表示憂慮這會導致區內的日後發展項目缺乏規劃管制。政府當局不但重申其有意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納入法定的城市規劃監管範圍，並且承諾在與中標的倡議者簽訂臨時協議後，便會把方案的發展參數，包括建築樓面面積和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地積比率上限、建築物高度上限及休憩用地的規定，交由城市規劃委員會載入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該修訂大綱圖須按《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規定，受正常的法定程序所規管。經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日後如再有任何改變，必須依循《城市規劃條例》所規定的法定程序。

天篷

23. 根據建議邀請書，倡議者在制訂初步總體發展計劃時，必須納入天篷作為重點設計特徵，至少覆蓋55%的發展區範圍，以營造單一的海濱地標。鑒於天篷的建造和保養費用均非常高昂，委員因此憂慮建造天篷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在2004年5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曾就此事提出口頭質詢。

24. 政府當局認為，天篷在設計上沒有特別困難，倡議者須進行技術研究以解決特殊設計問題，另外亦須提交天篷的保養計劃書，詳列有關清潔、保養以及維修安排。政府當局必須在審閱倡議者的建議書後才可得知天篷的造價，以及就整體財務計劃作出評估。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不認為建造天篷的技術及財務問題會影響整個計劃的可行性。

公眾參與

25. 委員另一項主要關注問題是遴選建議書的過程缺乏透明度和公眾參與。委員注意到，評審小組的成員全部均為高級公務員。為免出現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以及因此而引致未能中標的倡議者採取法律行動，政府當局認為，就評審小組的成員而言，除經挑選的高級公務員外，其他任何個別人士的參與均非理想。然而，為提高公眾參與，政府當局承諾，所有建議只要符合強制性要求，均會展出。展品由倡議者製作，以顯示其建議在技術方面的詳情，以及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保養及管理方面的建議安排。展覽期間會舉行公眾論壇，以蒐集市民對各項建議的意見。

其他關注意見

26. 委員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項目所表達的其他關注意見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制訂全面的藝術及文化政策，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硬件設施互相補足。政府當局應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與香港的整體文化政策之間的關係，並應參考文化委員會在《政策建議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
- (b) 藝術及文化界在該發展項目中的參與。政府當局應與藝術及文化界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中標倡議者建立三方夥伴關係，共同訂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營運及管理模式；
- (c) 有需要設立獨立的機構，專責處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項目。

最新發展

27. 在2004年1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發表聲明，並公布第一階段甄選結果和下一步的工作。根據甄選結果，分別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LAM Sze-tat先生提交的建議書不符合發展建議邀請書內訂明的基本要求。該等建議書將不會獲進一步考慮。另外3份符合基本要求的建議書會根據相關的準則獲進一步評審。就該3份建議書舉行的公眾諮詢已安排於2004年12月中展開。

28.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相關事件時序表載於**附錄IV**。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該一覽表附有連結到立法會網站上相關資料文件的超文本連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29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
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截至2003年11月25日)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I) 天蓬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這初步設計的天幕不能符合建築物條例和消防條例等的解決方法政府並無正面回應，只作為將來設計深化的一個項題，設計的可行性便打了一個大問號。
	工程師學會	沒有必要建造120米高的玻璃天篷，該類天篷長期需要維修更換，並須面對類似香港高層建築物日益老化所產生的問題。建造天篷的費用不菲，經常性的維修費用亦不便宜。
	進念	反對 NORMAN FORSTER 的設計，設計不是規劃，而是建築設計。
	環境藝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抵觸建築物及其它條例 • 成本高，維修費用高昂 • Foster & Partners 的設計規範了建築及環境規劃，規範了小型地產商的利益，規範了商界多元企業的謀劃策略，規範了文化界未來30年的可見利益和遠景策略！左右了司長們謹慎的客觀審計！這種對 Foster & Partners 設計的過分依重，是否本末倒置！ • 但假若政府草率放棄 Foster & Partners 的設計則有問題，應邀請 Foster & Partners 派代表來港解釋。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I) 天蓬 (續)	城市觀察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到第一獎的天幕設，亦是譏譽參半，其功能是甚麼，其表達性是甚麼，可否節省能源，有無代表香港的意義，皆待探索。 • 所以決定有無天幕，亦是需要作公開研討，不是數位大官能負責的。
(II) 以單一發展項目形式批出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不反對政府以單一形式批出計劃。 • 應有一個統一協調的發展計劃、互相配合的設施落成時間和整體性(holistic)的設施發展管理機構。
	地產行政學會	若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權只批給一個發展商，對市民大眾來說，是不公平、不公正和令人難以接受的做法。
	工程師學會	沒有足夠理據支持發展權只批給一個發展商。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幕設計的[連貫性]並不等於天幕[一体性]，更不需天幕交由單一財團興建。 • 西九龍項目依始便只注重外觀，統一設計風格等型像化層面，而忽略了細緻的設計內容，具體安排只會在選定發展商後才與其商討，代表市民政府就與剩下的單一對手談判，整個發展流程可說是本末倒置。 • 門檻過高，對中小型發展商不公平，間接製造壟斷機會。 • 政府的談判對象不多，談判的結果極有可能是「一面倒」，社會的最終利益便不能充份照顧。 • 單一發展高複雜性可能導致財團選用外國的設計和各種顧問，本港的專業服務界更會損失不少的工作機會。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II) 以單一發展項目形式批出 (續)	建築師學會	霍氏之天幕規劃概念在建築技術上絕對可以及應該以分期形式營造，由發展局依「設計控制圖」(Control Drawings)作技術統籌。
	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招標安排可能會出現各項問題，例如偏袒某大發展商、需要適當分擔風險、需要處理在計劃施工期將會出現的問題，以及政府可能受任何在批出合約後始作出的改變所限制等。 • 從合約及技術的角度而言，這項發展計劃是可以及應該分拆為多項工程招標，並且不會導致其設計或營運受損。
	規劃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解釋如何能盡量減少採用單一發展模式預期出現的問題，以及有何解決方法。 • 政府亦應解釋有否研究其他推行計劃方案，及該等方案被認為並不可行的原因何在。
	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地產項目。 • 單一發展破壞自由市場的運作規律，而有能力參與競投的人士寥寥可數。
	香港工程	對於「是否該把營運、保養及管理工作批予單一發展商？」這個極具爭議性的問題，特區政府不可只考慮「哪種方式最方便於營運、保養及管理？」，而該同時考慮「哪種方式最有利於促進和提升香港文化的發展？」。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II) 以單一發展項目形式批出 (續)	城市觀察組	這樣大型發展，由一發展商統領，由一人設計操縱，會否造成壟斷商品？文化項目成為陪襯物、視覺效果流於單一乏味，品質與時間如何作保證等？
(III) 發展建議邀請書	進念	邀請書內容模糊，對入標者不利。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發展邀請書內很多細則還是有待與中選發展商商議，其他如發展時間表，設計詳情，技術可行性研究，營運管理細則等，皆為未知之數，對政府和發展商都是要冒著極大之風險。
	建築師學會	發展容積率及時間表必須作恰當之上限，並須經公開諮詢後由城規會審批所有規劃、景觀影響及設計上細節；所有財務及營運安排必須經立法會審批。
	工程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邀請書的重點並非在於文化藝術，其中要求超過 50 萬平方米商住樓面面積用作物業發展，而且不設上限。該區的發展密度有可能偏高，並可能在規劃上有所忽略，令情況不甚理想。 • 有關建議把大約 20 萬平方米地方指定作藝術文化設施用途。成功中標的發展商可能會側重於表演藝術的硬件，而建議邀請書又只對文化管理計劃作出粗略的規定。文化藝術區如要成功推動本地文化發展，不能單靠興建宏偉的建築物，必須投放更多其他的資源。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III) 發展建議邀請書 (續)	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政府可藉把風險轉移至倡議者而得益，但最終納稅人仍要負擔所涉及的開支。因此必須小心釐定採購策略。 • 建議的批地程序並不可取，倡議者所投資的金額龐大，但批地的條件卻不夠嚴謹，因而要承受過多風險。若出現糾紛，政府的議價能力並不高。 •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公用地方等等的不可分割業權的分配安排有欠理想。由於所涉及的標準及服務各有不同，維修責任的分配便會變得複雜。
	環境藝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邀請指引是在嚴重缺乏研究數據下完成。 • 發展邀請指引亦沒有提供或引導發展商深入研究軟性資料作策略評估。 • 商業跟文化地積比應為 7:3，不能放寬限制。
	香港工程	政府應重新檢視招標邀請書內所列項目內容和要求，尤該考慮對文化創意界的需要和訴求，並確保計劃項目促進本地文化發展，並提供可持續發展的支援配套設施，例如人才培訓、教育、實驗、研究與發展等。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IV) 評審準則及遴選過程	香港工程	提高招標過程的透明度和公開評審標書的準則，尤其需要在制度上保障文化創意界有充分的參與和發言權力。
	測量師學會	倡議者的建議書必須能讓當局按清晰明確的標準加以評估。
	規劃師學會	評審小組的公信力及甄選程序的開放程度對確立選定計劃的認受性至為重要。政府應在選取中標者前，徵詢市民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對所提交建議的意見。
	地產建設商會	遴選過程及標準含糊。
(V) 提交建議期限	進念	六個月期限不足夠。
	香港工程	若議題需要更充裕的時間蘊釀社會共識，政府應考慮延後招標截止日期。
(V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與文化藝術政策的關係	規劃師學會 環境藝術館	制定大眾認同全面的香港文化藝術政策。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營運機構可以配合政府對長遠文化發展制訂的文化政策。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V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與文化藝術政策的關係 (續)	中港考古研究室	政府當局應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的文化政策是甚麼 • 香港長遠文化定位是甚麼 • 香港的文化藝術現狀是甚麼 • 市民對文化藝術的需求是甚麼 • 西九龍計劃的理念是甚麼
	香港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認真檢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與香港整體文化政策之間的關係，對西九龍計劃展現充分的承擔意志，不可輕易退卻或把責任全部轉移到營商者身上。 • 考慮文化委員會在〈政策報告書〉內所列「區內不同設施之間的融合」、「與區外設施的融合」、「重視文化軟件」等三項提醒，注意跨區和跨界別之間的配合協調。 • 以「文化邏輯」的角度考慮西九龍的規劃及拓展。
	基督教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文化委員會建議，制定大眾認同全面的香港文化藝術政策，然後以硬件配合，而不是由硬件主導。 • 政府應盡快制定大眾認同全面的香港文化藝術政策。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以「非牟利」為經營原則，而不是純粹由商業角度去運作。 • 由政府、商界、民間共同協作。 • 由幼兒開始培育。 • 採納「可持續發展」觀點。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V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與文化藝術政策的關係 (續)	進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大眾認同全面的香港文化藝術政策。 最需要是人才的發展，教育才是西九龍的主題。
	藝術中心	政府當局應解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和現有文化藝術架構的關係，包括康文署和藝發局日後的發展和角色。
(VII) 公眾諮詢	基督教服務處	應讓市民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討論。
	進念	以具深度的小組討論進行諮詢。
	香港工程	運作制度上充分保障文化創意界的參與權利，讓「文化創意界 — 特區政府 — 發展商」組成三角伙伴。
	地產行政學會	當局應邀請公眾人士及專業團體代表加入各諮詢委員會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藝術部份應在社會中廣泛諮詢，招納各方之意見，讓專業及有關團體參與討論，評審和制訂最終的發展內容細節，然後才在形態上予以發揮。
	建築師學會	重要發展於定案前作公開設計展覽及討論會。
	規劃師學會	<p>在擬訂現有建議邀請書時，政府並沒有諮詢市民及專業團體。</p> <p>政府應就有關計劃與市民、專業團體及文藝界保持對話，並根據廣泛及透明度較高的程序作決定。</p> <p>政府在現階段須向公眾交代諸如修改原來中選計劃的理據、甄選準則及擬議實行／發展方式等問題。</p>
地產建設商會	應廣泛諮詢公眾。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VII) 公眾諮詢 (續)	環境藝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公佈邀請建議書之前，康文署和藝發局竟未有就個別項目(香港需要那些博物館)進行諮詢。建議書詳細表列審批標準及各有關博物館的建築內容，但藝發局從未就「西九龍區」向我們近百位藝術顧問作出有系統的諮詢。民政事務局亦從未就「西九龍區」事宜詳細諮詢深水埗、油尖旺等區議會。 一言蔽之，發展邀請書所建議的方向，文法設施建築的抽象數字，未有向文化界正式作廣泛諮詢。
(VII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監管及日後的管理	藝術中心	成立一個有藝術界代表參與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督導委員會，長期監督文娛藝術區的運作。
	基督教服務處	設立一個有政府、商界、文化藝術界、和市民代表參與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負責日後的文化藝術發展。
	建築師學會	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局」 - 成員包括文化界、藝術界、議員、專業界、地區代表、地產及政府代表，並依總體藍圖統籌審批分期發展，並作諮詢。
	工程師學會	就物業發展發出一份建議邀請書，再就文化區另外發出一份建議邀請書，並由政府撥款資助(撥款來自出售70萬平方米建築面積土地的收益)，將讓藝術界人士無須就在財政及管理方面的問題與發展商糾纏不清。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VII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監管及日後的管理 (續)	規劃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需解釋打算如何在批租期長達 50 年的整段發展期內，一直監管有關計劃的規劃及發展。 • 一俟政府選出中選計劃，便應將主要發展規範及／或總發展計劃圖一併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內。日後對該計劃作出的任何修改，均可透過既定的法定規劃程序加以監察及監管，以便公眾進行監察。 • 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整段批租期內，監察文娛藝術區的設計／發展及運作事宜。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應代表社會上不同人士的廣泛興趣，由地產界、藝術界以至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個別人士所組成。
	環境藝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藝發局或文化藝術基金會成立「文娛區法定諮詢委員會」來扮演界別間的橋樑角色和運作。 • 文化設施以有文化代表參與的「董事局制度」及相關「基金會模式」運作。 • 通過完善的公私營基金會補助制度，長期監察文娛區文化設施的運作。
(IX) 財務及營運安排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單是投放鉅額金錢或邀請國際機構參與並不足以保證優良的文娛藝術區營運管理。
	藝術中心	不同的設施應盡量由不同的本地藝術團體營運。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地產部份可賣地以取得資源作為此文娛藝術發展的經費。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IX) 財務及營運安排 (續)	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要求倡議者首先落成該等核心設施，藉以加強控制發展計劃的整體質素，但問題是有關的初期資本支出會因此而大大提高。 建議當局採取更為靈活的方式，容許以可獲利潤較高的設施逐步資助利潤較低的設施，藉以減低倡議者的風險。
	建築師學會	財務及營運安排必須經立法會審批。
	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透過正常渠道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而不應採用土地補貼的手段。 核心基建設施交由政府以真正公營及私營部門合作的模式(PPP)興建，區內其他土地以拍賣或招標的形式推出市場。
(X) 設施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同意提供更多先進的文娛藝術場地及不同主題博物館。
	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博物館主題應多元化，避免主題重覆。 認真研究藏品的來源和數量是否足夠支持一所新的博物館的成立。 不同意以商業原則經營博物館，而是由發展商每年在西九龍其他發展項目的收益中，撥出一個百份比給政府，再由政府安排博物館群的營運和開支。
	進念	場地未能配合社會文化發展的形勢。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X) 設施 (續)	環境藝術館	4間博物館及3間表現場地的研究基礎及論據是什麼？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是否有足夠的文娛場地管理專才配合眾多新設施？
	博物館館長協會	開始培訓足夠的博物館專業人員以承擔重任。
	藝術中心 藝發局	設立一所視覺藝術學院。
	藝發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為世界級管弦樂團演出的音樂廳 ➢ 小型室樂場地 ➢ 書城 • 重建本港著名建築文物。
(XI) 其他	基督教服務處	促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週邊地區向文化藝術方面轉型和靠攏。
	規劃師學會	本學會察悉，穿梭列車系統並非一項強制性設施。然而，選址如能四通八達，將可確保有關計劃順利實行。此外，政府亦應藉此機會將該區與其他位於尖沙咀的文娛設施連接起來。
	進念	建立國際網絡、中國視野及網絡。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XI) 其他 (續)	建造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給予本地建造業一個機會。 • 參照由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發表的《建業圖新》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 • 其他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承建商應為本港的註冊承建商 ➢ 分包商應在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 ➢ 施工的工人應持有由建造業訓練局發出的技能測試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 ➢ 建造合約中訂立一項“安全獎勵計劃”，要求總承建商及其分包商實施安全管理制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5日

各個組織提交的意見書

組織名稱	檔號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立法會CB(1) 329/03-04(01)號文件
香港藝術中心 (藝術中心)	立法會CB(1) 345/03-04(01)號文件
香港藝術發展局 (藝發局)	立法會CB(1) 378/03-04 號文件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基督教服務處)	立法會CB(1) 345/03-04(02)號文件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博物館館長協會)	立法會CB(1) 329/03-04(02)號文件
中港考古研究室	立法會CB(1) 345/03-04(03)號文件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 (進念)	立法會CB(1) 359/03-04(04)號文件
香港工程	立法會CB(1) 359/03-04(01)號文件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地產行政學會)	立法會CB(1) 322/03-04(01)號文件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立法會CB(1) 322/03-04(02)號文件
香港建築師學會 (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CB(1) 322/03-04(03)號文件
香港工程師學會 (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CB(1) 329/03-04(03)號文件
香港規劃師學會 (規劃師學會)	立法會CB(1) 322/03-04(04)號文件
香港測量師學會 (測量師學會)	立法會CB(1) 345/03-04(04)號文件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地產建設商會)	立法會CB(1) 359/03-04(05)號文件
香港建造商會 (建造商會)	立法會CB(1) 322/03-04(05)號文件
環境藝術館	立法會CB(1) 359/03-04(03)號文件
城市觀察組	立法會CB(1) 410/03-04(01)號文件

於2003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的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在規劃文化設施之前，應先考慮有關‘軟件’的內容，延長提交發展建議的期限，並公開及詳細地諮詢文化界、專業團體、地產界、立法會、公眾及相關組織，以貫徹文化委員會就西九龍發展計劃提出‘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的原則，制訂公開、公平和適切合宜的發展及運作方案，而在發展過程中，政府應促成發展商與文化界的伙伴關係，讓文化界參與區內設施的策劃及將來的運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29日

於2004年4月27日的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的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議案

“就政府所提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土地及財務安排，本事務委員會表示反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29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相關事件時序表

- | | |
|-------------|--|
| 1998年10月 |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表演場館 |
| 1998年9月23日 | 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把332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工程，稱為“西九龍填海計劃——南部第4期及餘下道路工程第2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9億1,400萬元 |
| 1998年10月16日 | 財務委員會批出工務小組委員會所建議與332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有關的撥款 |
| 1999年10月 |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主要表演場館，以及舉辦公開發設計比賽，邀請香港和海外最具才華的設計專才參加 |
| 1999年11月16日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的用途應從根本檢討，以便把該處發展為一個世界級藝術及文娛綜合區 |
| 1999年11月18日 | 政府當局就有關檢討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的土地用途，以期把該處發展為一個世界級藝術及文娛綜合區，以及撤銷一份現有道路及基建工程合約部分內容的決定，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解釋 |
| 1999年12月13日 | 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西九龍填海區表演場館的規劃事宜 |
| 1999年12月20日 | 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發出參考文件，解釋其檢討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的土地用途以及撤銷一份道路及基建工程合約部分內容的決定 |
| 2000年3月9日 | 政府當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舉辦西九龍填海區公開發設計比賽的事宜 |
| 2001年4月6日 |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展開 |
| 2002年2月28日 | 公布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冠軍作品 |
| 2002年4月19日 | 政府當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匯報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結果 |

- 2002年9月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成立
- 2003年7月4日 政府當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作簡介，表明有意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
- 2003年9月5日 政府當局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
- 2003年11月18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接見團體代表及與政府當局就建議邀請書進行討論
- 2003年11月25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接見團體代表及與政府當局就建議邀請書進行討論
- 2003年11月26日 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議案於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
- 政府當局宣布延長提交建議書的期限
- 2004年4月27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的融資安排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報告
- 2004年6月19日 提交建議書的限期。政府當局共接獲5份建議書。
- 2004年7月14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應建議邀請書而提交的發展建議書，以及有關的評審過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29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工務小組委員會	1998年9月23日	PWSC(98-99)17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pwsc/papers/pw230917.pdf) 立法會PWSC26/98-9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pwsc/minutes/pw230998.htm)
財務委員會	1998年10月16日	FCR(98-99)33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fc/minutes/fcmn161098.htm)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999年11月18日	立法會CB(1)1065/99-0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181199.pdf)
財務委員會	--	FCRI(1999-2000)18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fc/papers/fi99-18c.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9年12月13日	立法會CB(2)587/99-0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papers/587c01.pdf) 立法會CB(2)1456/99-0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31299.pdf)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0年3月9日	立法會CB(1)1103/99-00(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plw/papers/a1103e03.pdf) 立法會CB(1)1187/99-00號文件(投影片資料) 立法會CB(1)1822/99-0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english/panels/plw/papers/letter0903.pdf) 立法會CB(1)1595/99-0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90300.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年5月8日	立法會CB(1)1616/0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309cb1-1616-c.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3年7月4日	立法會CB(1)2104/02-03(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704cb1-2104-3c.pdf) 立法會CB(1)2351/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30704.pdf)
立法會會議	2003年11月12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2ti-translate-c.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2003年11月18日	立法會CB(1)322/03-04(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2-6c.pdf) 立法會CB(1)817/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minutes/hapl1118.pdf)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03年11月19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9ti-translate-c.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2003年11月25日	立法會CB(1)448/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25cb1-448-1c.pdf) 立法會CB(1)819/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minutes/hapl1125.pdf)
立法會會議	2003年11月26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6ti-translate-c.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4年4月27日	立法會CB(1)1353/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25cb1-1353-1c.pdf) 立法會LS47/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25ls-47-c.pdf) 立法會CB(1)2211/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40427.pdf)
立法會會議	2004年5月12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2ti-translate-c.pdf)
立法會會議	2004年5月19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9ti-translate-c.pdf)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04年6月23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23ti-translate-c.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 事務委員會	2004年7月14日	立法會CB(1)2231/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cb1-2231-1c.pdf) 立法會CB(1)2464/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714cb1-2464-1c.pdf) 立法會CB(1) 2497/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40714.pdf)
立法會會議	2004年11月10日	政府當局載述其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發表的聲明的新聞稿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411/10/1110237.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29日